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粤 17 破申 4 号

申请人：广东粤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 48 号保利罗兰香谷 A 区 23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4TQD952。

法定代表人：梅发，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阳江市国营酿酒厂。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沿江二路 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A4CKCH43。

法定代表人：阮辅修。

申请人广东粤嘉投资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阳江市国营酿酒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阳江市国营酿酒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阳江市国营酿酒厂于 1990 年 9 月 26 日在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酒类，主管部门为阳江市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6 日，阳江市国营酿酒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被阳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

原告广东发展银行阳江分行与被告阳江市国营酿酒厂、阳江市国营漆器工艺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1998年10月7日作出（1998）阳中法经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阳江市国营酿酒厂欠原告广东发展银行阳江分行借款本金1800000元，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和逾期罚息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全部还清；二、被告阳江市国营漆器工艺厂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两被告未自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根据广东发展银行阳江分行的申请，本院于1999年5月10日依法立案强制执行，案号为（1999）阳中法执字第110号。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1999年12月23日作出（1999）阳中法执字第1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执行程序。2022年10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执复406号执行裁定，变更广州钧实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2024年8月15日，本院作出（2023）粤17执恢9号之三执行裁定，变更广东粤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听证中，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的主管部门阳江市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了有关阳江市国营酒酿厂的负债资料清单，显示阳江市国营酿酒厂负职工债1370711.47元，负其他债务15943846.94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

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申请人广东粤嘉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广东粤嘉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为阳江市国营酿酒厂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宗军

审 判 员 柳华想

审 判 员 王洋子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谭皓心

书 记 员 陈 俭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